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家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家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廖家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罪。爰審酌被告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租賃小客車，經
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犯罪後已坦承犯
行，且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兼衡其自陳業商、大學肄業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教育程度之記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0號

被 告 廖家弘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家弘自民國113年1月3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鼎王火鍋店內，飲用洋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3時3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與大墩十二街交岔路口時，因吸食香菸、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3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家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取

01 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
02 出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犯罪現場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3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4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2 檢察官 黃秋婷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5 書記官 王冠宜